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5號

原告 陳品竹

陳品昊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嫻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周冠宇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仇奕元律師

被告 林若宇

訴訟代理人 林玠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三項第一行關於「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肆仟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肆仟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